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2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3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4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5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6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
7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75%+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8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9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10	民生加银聚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
11	民生加银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12	民生加银恒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13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3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5%+1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0%+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民生加银优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5%+1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7%+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标普500指数(S&P500Index）收益率×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7%+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8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9%+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标普500指数（S&P500Index）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9	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经汇率调整后)+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标普500指数（S&P500Index）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85%，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国债的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5%，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合同约定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且持有受益于城镇化建设的股票净值及债券净值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为A股大盘蓝筹宽基指数，具有较强代表性，与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主题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85%，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国债的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5%，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且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具有品牌优势的蓝筹企业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大盘蓝筹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85%，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上证国债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反映上交所上市国债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5%，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型混合基金，面向全市场投资，本基金合同约定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80%，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本次仅规范基准要素的命名，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反映记账式国债整体价格走势，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2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合同约定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主题投资策略为高成长股票主题相关的优质企业。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成长指数，沪深300成长指数从沪深300样本中选取成长特征突出的股票，与本基金的产品名称及成长型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90%，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国债的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收益率×1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动能主题范围内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不变。A股部分基准要素为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A股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港股部分基准要素为恒生综合指数，恒生综合指数反映?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的整体市场表现，与本基金港股部分的投资策略相匹配。A股部分和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定为80%和10%，与本基金近年A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本次仅规范基准要素的命名。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的价格走势，与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75%+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并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兴成长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中，A股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成长指数，沪深300成长指数从沪深300样本中选取成长特征突出的股票，与本基金A股部分的投资风格相匹配；港股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恒生港股通指数，恒生港股通指数反映可通过?沪深港通?机制投资的香港上市股票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港股部分的投资策略相匹配。A股部分和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定为75%和15%，与本基金近年A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本次仅规范基准要素的命名。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的价格走势，与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原业绩比较基准未设置股票、债券等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设置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为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为15%。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成长指数，沪深300成长指数反映?沪深300指数样本股中具有高成长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85%，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国债的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5%，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且投资于养老服务主题相关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养老产业指数。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反映?养老产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的名称和主题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90%，与本基金的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国债的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权重设定为10%，与本基金的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民生加银聚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3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 本基金A股股票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A股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恒生综合指数。恒生综合指数反映?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的整体市场表现，与本基金港股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港股通标的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本次仅规范基准要素的命名。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投资收益情况，与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9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民生加银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与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的平均久期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9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采用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的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	民生加银恒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较强的代表性，与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的平均久期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具有较强表征性，与本基金的债券部分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权重要素设定为90%，与本基金近年固定收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0%+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FOF，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60%。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反映内地偏股型基金整体走势，与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0%，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近年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反映内地开放式纯债债券型基金整体走势，与本基金的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40%，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近年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价格能较好的代表黄金商品资产的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商品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	民生加银优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50%。 本基金权益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30%，与本基金近年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的价格走势，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5%，与本基金近年债券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价格能较好的代表黄金商品资产的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与本基金近年商品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7%+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标普 500 指数(S&P500 Index）收益率×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为混合型FOF，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50%。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投资收益情况，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7%，与本基金近年债券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A股权益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25%，与本基金近年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境外权益部分采用标普500指数（S&P500Index）。标普500指数（S&P500Index）由美国市场500家龙头公司组成，以反映美国市场大盘股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境外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价格能较好的代表黄金商品资产的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8%，与本基金近年商品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7%+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FOF，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权益类资产（股票及股票仓位50%以上的混合基金等）占比不低于10%且不超过30%。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综合反映我国债券市场整体投资收益情况，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73%，与本基金近年债券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权益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5%，与本基金近年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价格能较好的代表黄金商品资产的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7%，与本基金近年商品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9%+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标普500指数(S&P500 Index）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该指数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投资收益情况，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79%，与本基金近年债券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境内权益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与本基金近年境内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境外权益部分采用标普500指数（S&P500 Index）。标普500指数（S&P500Index）由美国市场500家龙头公司组成，以反映美国市场大盘股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3%，与本基金近年境外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价格能较好的代表黄金商品资产的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3%，与本基金近年商品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9	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标普500指数(S&P500 Index）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境内权益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80%，与本基金近年境内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境外权益部分采用标普500指数（S&P500 Index）。标普500指数（S&P500Index）由美国市场500家龙头公司组成，以反映美国市场大盘股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与本基金近年境外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该指数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投资收益情况，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债券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OA系统上进行了公示。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反馈意见并结合核查结果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出裁决书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本次仲裁案件的本金金额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

●仲裁结果：被申请人归还借款本金及支付相关利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针对本事项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苏州仲裁委员会

3、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借款期间产生的利息233.3333万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3)请求裁决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22年5月16日，申请人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窈窕风尚”）与被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窈窕风尚出借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90天，借款利率为3.5%/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同日，申请人将2，000万元转账至被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将此笔借款展期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被申请人已支付部分利息。借款到期后，被申请人并未向申请人偿还上述本金及支付剩余利息，故申请人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的（2026）苏仲裁字第0133号《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支付利息人民币233.3333万元，并自2025年12月17日起，以剩余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息5%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至实际归还全部借款本金时止。

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2.524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前期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2026年6月2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中已结案2笔，涉及金额共计29.04万元。

案件进展主要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上海星期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4.46	收到民事调解书
2	上海星期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14.58	收到民事调解书
合　计：				29.04	/

四、累计仲裁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此前，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截至2026年6月25日，预计减少公司本期利润619，096.95元，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报告披露为准。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并购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锐择”）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用于现金支付中科锐择51%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并购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购贷款相关协议，并办理协议生效所需全部手续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拟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贷款期限：以最终生效的贷款协议为准；

3、贷款利率：以最终生效的贷款协议为准；

4、贷款用途：用于支付公司购买中科锐择51%股权的部分交易款；

5、担保方式：以最终生效的贷款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与发展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锐择”）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用于现金支付中科锐择51%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并购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31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及涉案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共82起，其中69起案件已结案，合计257，999，638.11元，13起案件尚未结案或尚在审理阶段，合计176，010，477.80　元。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报告期内的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尚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处理诉讼及仲裁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于近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82起，合计金额434，010，115.91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8%。其中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诉讼/仲裁）	发生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人民币单位：元）	案件进展
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如下：							
1	诉讼	2025年8月19日	成都富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068，668.41	撤诉
2	诉讼	2025年11月10日	四川汇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694，143.90	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求）
3	仲裁	2026年4月26日	成都锦尚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0，410，000.00	暂未开庭
4	诉讼	2026年5月6日	四川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00，000.00	一审已开庭，未下达判决
5	诉讼	2026年5月15日	西藏羊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7，090，756.73	暂未开庭
6	诉讼	2025年9月2日	西藏高争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佳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245，776.75	胜诉，已强制执行
7	诉讼	2025年9月8日	西藏高争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顺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836，334.79	胜诉，已强制执行
8	诉讼	2025年10月22日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物环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7，466，427.65	暂未开庭
9	诉讼	2025年10月28日	四川金瑞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藏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160，533.34	撤诉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的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尚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处理诉讼及仲裁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250万元	15，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或“保证人”）于2026年6月2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泽龙”或“主合同债务人”）向中国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1，25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宝泽龙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590961804W		
成立时间	2012–02–28		
注册地	河北省河间市		
注册资本	5，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钢丝、钢棒、钢绞线生产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和合作；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793.49	98，792.29
	负债总额	75，396.22	60，375.93
	资产净额	41，397.27	38，416.35
	营业收入	21，850.39	73，941.51
	净利润	2，982.26	9，280.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11，250万元。

3. 保证期间：

（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担保范围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12，5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2）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根据以上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宝泽龙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宝泽龙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9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7%，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3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日及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00440939D

名称：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法定代表人：谢志峰

注册资本：捌亿柒仟壹佰伍拾叁万叁仟捌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钢、铁冶炼；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